

必要的訓練：居安思危

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。
士師記第三章1節

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
就是撒但的差役攻擊我…我三次求過主… 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7節

舞台下面的人，只關心特技表演的超絕，不關心訓練的艱苦，也無一能成為超絕的表演者；那些有成就的表演者，卻知道艱苦的訓練是必要的。

誰不想舉世無敵？不過，如果真心想事成，可不一定是好事。可聽見過孟子的話：“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也。”（孟子“萬章下”）如果內部沒有正直敢言的反對聲音，外面沒有敵人的侵擾，那樣的國家，必然潛在滅亡的危險。

使徒保羅與巴拿巴，在初期佈道行程中，二人同行同工。宣教士既然是新上工場，信徒自然是新人；但即使對初信的門徒，也必須知道，一項共同的信息：“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”（徒一四:22）我們可以想像，那是多麼的意外，一項不會很愉快的信息。信徒不僅有喜樂平安，也有艱難，而且是許多艱難！因為那也是恩典的一部分，必須作為整體來接受：“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你們的爭戰，就與你們在我們身上從前所看見，現在所聽見的一樣。”（腓一:29,30）

我們都知道，祈求得蒙應允，是喜樂的來源；我們聽見過許多見證，希望自己也能夠如此。

主耶穌曾應許門徒：“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”（約一四:13）不過，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，坦白承認自己有求不應的情形。你可曾替他難為情，這該怎麼解釋？作者說，他的身上有一根刺，是多餘的，使他痛苦，深願主那給他除去；當然刺是小事一樁，主不是不能，而是不肯聽他；不只一次有求不應，是連三失望！他並沒說明，這“刺”是甚麼，所以我們不能確切知道；不過，他清楚說明，三次祈求，而沒有得到應允。誰能想像，使徒保羅不是“奉主的名求”？更不可以為保羅不夠屬靈；使徒不僅遠比我們更屬靈，比我們加起來還要好上許多，為甚麼屢求不應呢？

主是信實的，祂說話不會不算數；但祂也是慈愛的，祂所作的，必然是兒女的最高利益；而且因為祂是全知的，所以必須是為祂最大多數兒女的最大，最恆久利益。這包括“經歷許多艱難”，這是訓練路程上少不得的。這是說，沒有路上的艱難，就沒有將來的永遠喜樂。

波斯王古列（“居魯士”在聖經中的譯名）當他得勝征服許多地區，將行凱旋歸國的時候，有人鼓動群眾，向王請願，要求放棄不富庶的本土，定居在肥沃而氣候宜人的地區。這話得多人的心：百戰功成，何必再長途跋涉歸去？就地扎根，享受勝利果實！古列王回答：如果他們決意那樣作，眼前是不會有問題的；但警告他們，其後代將要成為被征服者，而不會出英武的戰士和統治者。他說：“溫和柔軟的地區，出產軟性人民；出產非常可愛果子的地方，不必希望會同時產生剛勇善戰精神。”波斯人想後，認為古列王比他們智慧，決定寧可居住瘠薄難耕的土地，也不願犧牲民族的前途，使後代淪為被征服者。被稱為古代“歷史之父”的希臘史家希羅德託（Herodotus, c.484-c.425 B.C.），用這個故事，作為他名著的結尾，為要後人記得這個原則。

許多個世紀後，近代的史學家湯恩倍(Arnold Joseph Toynbee,1889-1075)，也證實這個論點。他列舉南遷的文化，都不免被安逸腐化，難以恢復。

好逸惡勞，是人的本性。但艱難的訓練，艱苦的戰爭，都是必須的；視部伍如愛子的將帥，絕不肯為了討他們暫時的歡喜，而減少必須的艱苦訓練。如果真完全廢除訓練，將來臨戰，才看到傷亡，潰敗，覆滅的慘痛代價。

有些事，我們現在看來難以明白，以為是多餘的，甚或是痛苦的。神警告祂的子民，如果同迦南的居民妥協，將要成為你們眼中刺，肋下荊棘，路上的網羅，哪一樣會是愉快的經驗？但他們不肯聽，看眼前歡，可以產生交際的伴侶，交易的對象，結親家不作冤家。這看來似是實利的決定，帶來極深痛苦。

人的錯誤，有時會成為神的榮美。

以色列人願意“留下”那些原住民，為自己造成麻煩；神卻藉以叫他們嘗嘗交戰的味道，不僅磨練他們的戰略和戰技，更是教導他們信靠神的法則。因此，神指示耶利米先知：“百姓若說：‘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為甚麼向我們行這一切事呢？’你就對他們說：‘你們怎樣離棄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，也必照樣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’。”(耶五:19)神這樣作，並不是要毀滅淨盡祂的子民，是要叫他們受苦後，知道神的慈愛。

不僅是悖逆的百姓，需要這樣的訓練，連神重用的僕人，神也使用類似的法則，以達成在他們身上的最高目的。就是神竟容許“加在”祂僕人身上的“刺”。同樣使人痛苦的刺，是預防措施，叫神的僕人不至於自高越軌。很希奇，連使徒保羅那樣高的屬靈程度，也不喜歡這不方便的東西，而至於三次要求神除去。神卻指示祂的僕人，祂有更高的旨意，必須在他身上成就。在經歷之後，才可以充分顯明：“我受苦是與我有益”(詩一一九:71)的原理。神經濟的原則，絕不作非屬必要的事。人在平順的時候，會以為憑自己的力量能“為主”作甚麼，多麼難以領會“我的恩典夠你用的”：一切都是恩典！

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，也是因信活着。必須經歷天天受死，才會得主復活的大能覆庇。人是多麼容易顯露自己！必須完全被主的恩典遮蓋，完全的披戴基督，才會活着就是基督。

祝我們相信接受神的旨意：祂的使我們受苦歷練的旨意，現在行在我們身上，將來才可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